

#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事项

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### 2、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

我们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本次公司拟与广州舜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兵、马旗戟、曹军波、Xuan Richard Gu、梁华权

2019年10月15日